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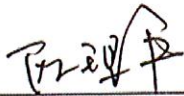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邓 纲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理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